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  
電話：03-8462860#375  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68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函、農業部令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

(376550000A\_115006832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6832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68327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5006832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788號函及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

- 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- 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

115/04/14



1150001260



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- 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高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